

枣庄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市中应急发〔2025〕32号

关于注销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的规定，现将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予以注销，具体清单见附件。

附：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汇总公示



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汇总公示

序号	名称	原证书编号	原许可证有效期限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厂	鲁枣（市中）危化经〔2024〕0010号	2024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2025年7月15日	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以下为空白					